**113年度南部商業服務業經營精進計畫**

**優化經營輔導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中華民國113年4月

**目錄**

[一、 輔導目的 1](#_Toc165041476)

[二、 申請期間 1](#_Toc165041477)

[三、 輔導期間 1](#_Toc165041478)

[四、 辦理單位 1](#_Toc165041479)

[五、 申請單位 1](#_Toc165041480)

[六、 優化經營執行項目 1](#_Toc165041481)

[七、 申請類型與輔導款 1](#_Toc165041482)

[八、 申請方式 2](#_Toc165041483)

[九、 審查方式 2](#_Toc165041484)

[十、 輔導方式 3](#_Toc165041485)

[十一、輔導款撥付 3](#_Toc165041486)

[十二、應配合事項 3](#_Toc165041487)

[附件一、申請表 4](#_Toc165041488)

[附件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6](#_Toc165041489)

[附件三、輔導申請書 7](#_Toc165041490)

[附件四、申請簡報大綱 11](#_Toc165041491)

[附件五、輔導款撥付申請表 12](#_Toc165041492)

[附件六、執行成果說明 14](#_Toc165041493)

[附件七、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15](#_Toc165041494)

# 輔導目的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輔導南部商業服務業優化經營模式，辦理113年度南部商業服務業優化經營輔導 (以下簡稱本輔導案)，協助企業透過開發新產品、新通路、新體驗、新商業模式或跨域合作等方式，精進轉型，提升品牌價值及競爭力。

# 申請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113年5月31日(五)17 時止。

# 輔導期間

自核定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8日(五)止。

#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 申請單位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之企業，其實體店面位於南部縣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轄內，且營業項目屬商業服務業範疇 (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 優化經營執行項目

申請單位須於以下四個新優化經營項目中，至少擇定執行三個；聯合申請應進行跨域合作。

* 1. 新產品：係指進行既有商品轉型或新商品創新開發等。
  2. 新通路：係指增加線上或線下的銷售管道。
  3. 新體驗：係指運用數位科技或創新服務模式，優化消費者對品牌和服務的體驗流程，例如運用數位科技提升服務效率、導入數位支付、智慧點餐、數位客服、提供多國語言友善服務等。
  4. 新商業模式：係指以創意強化經營模式，如以租代購或訂閱制服務、循環經濟商業模式等。
  5. 跨域合作：係指與其他領域團隊共同合作，達到品牌加乘效果，如聯名商品、聯合行銷等。

# 申請類型與輔導款

本輔導案申請分為個別申請與聯合申請，以輔導共10家為原則，實際輔導家數及輔導款依據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  |
| --- | --- |
| 類型 | 說明 |
| 個別申請 | * 由單一企業申請。 * 於輔導期間至少執行三個優化經營項目。 * 每案輔導款至多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含稅)。 |
| 聯合申請 | * 由2家以上企業聯合申請，須擇定一家為主導企業，其餘為成員企業；得跨南部縣市聯合申請。 * 於輔導期間至少執行三個優化經營項目及跨域合作。 * 每案輔導款至多35萬元(含稅)。 |

# 申請方式

一張含有 樣式, 針線, 像素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申請單位應備齊申請文件於113年5月31日(五)17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聯絡窗口。

1. 應備申請文件：
2. 申請表(附件一)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
4. 輔導申請書(附件三)

申請須知及附件

下載QR Code

1. 聯絡窗口：商業發展研究院 沈彥妤管理師

電話:(07)222-3999分機113；E-mail: yenyushen@cdri.org.tw。

1. 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執行單位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申請單位指定之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2. 未依本須知之格式規定檢附申請文件、文件缺漏，係屬文件不齊備，執行單位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執行單位得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

# 審查方式

執行單位將邀集3位以上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採實體辦理，申請單位簡報順序依收件時間進行排序。

審查分數平均達80分以上者，始得納為輔導對象。審查項目及權重如下：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說明** | **權重** |
| 創新性 | 優化經營項目具創新亮點。 | 30% |
| 可行性 | 執行步驟、方法、時程及經費具體明確。  如為聯合申請，主導企業與成員企業應有明確分工。 | 40% |
| 發展性 | 成果具延續性，有助於企業永續經營發展。 | 20% |
| 簡報 | 簡報及答詢。 | 10% |
| 合計 | | 100% |
| 加分項目 | 落實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作為，如碳盤查、循環經濟、減塑減廢、性別平等措施、雇用中高齡(45-65歲)勞工、近一年提升員工薪資等。 | 1-5分 |

# 輔導方式

執行單位將安排專家顧問於輔導期間，進行陪伴式輔導，提供專業建議或資源媒合等協助。

# 輔導款撥付

輔導款分2期撥付。聯合申請由主導企業提出輔導款撥付申請。撥付條件及申請方式如下：

| **輔導款** | **撥付條件** | **申請方式** |
| --- | --- | --- |
| 第1期  (50%) | 申請單位依審查建議修正輔導申請書，經執行單位確認，得申請撥付第1期款。 | * 於接獲通知後15日內提出申請。 * 填寫輔導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五)，並檢附修改後輔導申請書、輔導合約書、申請單位帳戶影本、第一期輔導款發票或收據。 |
| 第2期  (50%) | 申請單位應提交輔導執行成果說明，經執行單位確認，得申請撥付第2期款。  必要時執行單位得安排實地訪視。 | * 需於113年11月8日前依輔導申請書規劃內容完成優化經營項目，並提出輔導款撥付申請。 * 填寫輔導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五)，並檢附輔導執行成果說明(附件六) 、第二期輔導款發票或收據。 |

# 應配合事項

1. 各階段提送資料請自行存檔，均不予退還，自行放棄或撤回者亦同。
2. 配合輔導訪視並提供成果效益相關資料，並指派聯絡窗口負責與執行單位聯繫、溝通及協調等事宜。
3. 配合出席參加本輔導案相關活動並提供協助，以達到成果擴散目標。
4. 配合成果推廣宣傳，並同意應用於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
5. 執行本輔導案各項費用支出應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浮濫，其內部憑證應依合法程序辦理，核銷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單位得不予或停止輔導，並得撤銷或廢止輔導核定，予以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輔導款：
6. 申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7. 未於輔導期間內完成優化經營項目。
8. 未依本須知規定配合提供查核所需資料。
9. 就同一事項重複申請政府輔導。
10. 於輔導期間解散、歇業。
11.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12. 其他有不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13. 本須知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一、申請表

113年度「南部商業服務業優化經營輔導」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輔導案基本資料** | | | | 申請編號 | （請勿填寫） | |
| 輔導案名稱 |  | | | 預計申請輔導款 | 千元 | |
| 申請類型 | □個別申請 | | | | | |
| □聯合申請，共 家共同提案，請填寫所有企業名稱(全銜)  1. 2. 3. | | | | | |
| 優化經營項目 | □新產品 □新通路 □新體驗 □新商業模式 □跨領域合作 | | | | | |
| **二、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由個別申請或聯合申請的主導企業填寫** | | | | | | |
| 企業名稱(全銜) |  | | | 統一編號 |  | |
| 企業負責人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 設立日期 |  | 登記資本額 | | 千元 | 員工數 | 人 |
| 登記地址 |  | | | | | |
| 營業地址 | □同上 |  | | | | |
| 產業別 | □餐飲 □批發 □零售 □生活服務 | | | | | |
| 官網或社群 | (請提供連結) | | | | | |
| 112年月營業額 | 平均約 萬元 | |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 |  | |
| 企業簡介  (品牌故事、企業特色、經營現況等，約200字) |  | | | | | |
| 本輔導案聯絡人 | 姓名/職稱 |  | | Line ID |  | |
| 連絡電話 |  | | E-mail |  | |
| □同意執行單位以電子方式(E-mail)送達相關通知文件。 | | | | | |
| 本申請單位已充分瞭解「113年度南部商業服務業優化經營輔導案」各項規定，且檢附文件未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申請單位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 | | | | | |
| **※ 下表由聯合申請的成員企業填寫（若無則免填）** | | | | | | |
| 成員企業1 | | | | | | |
| 企業名稱(全銜) |  | | | 統一編號 |  | |
| 企業負責人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 設立日期 |  | 登記資本額 | | 千元 | 員工數 | 人 |
| 登記地址 |  | | | | | |
| 營業地址 | □同上 |  | | | | |
| 產業別 | □餐飲 □批發 □零售 □生活服務 | | | | | |
| 官網或社群 | (請提供連結) | | | | | |
| 112年月營業額 | 平均約 萬元 | |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 |  | |
| 企業簡介  (品牌故事、企業特色、經營現況等，約200字) |  | | | | | |
| 成員企業2 | | | | | | |
| 企業名稱(全銜) |  | | | 統一編號 |  | |
| 企業負責人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 設立日期 |  | 登記資本額 | | 千元 | 員工數 | 人 |
| 登記地址 |  | | | | | |
| 營業地址 | □同上 |  | | | | |
| 產業別 | □餐飲 □批發 □零售 □生活服務 | | | | | |
| 官網或社群 | (請提供連結) | | | | | |
| 112年月營業額 | 平均約 萬元 | |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 |  | |
| 企業簡介  (品牌故事、企業特色、經營現況等，約200字) |  | | | | |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附件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受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委託辦理113年度南部商業服務業經營精進計畫「優化經營輔導」，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執行單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章，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前，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為辦理113年度南部商業服務業經營精進計畫「優化經營輔導」，基於執行單位內部管理作業或寄送執行單位業務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下列類別之個人資料：姓名、聯絡方式(例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郵件信箱、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及其他得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等。

1.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僅提供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在不逾越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1. 當事人權利

您可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1. 蒐集方式

報名系統、紙本蒐集或其他方式(如個人領據)。

1. 不提供對您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足以確認您身分真實性或不提供等情形，執行單位將無法提供您與蒐集目的有關之服務。

1. 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問題或權利行使，煩請聯繫計畫聯絡人：沈管理師，電話：(07)222-3999#113，E-mail：yenyushen@cdri.org.tw，我們將盡速為您處理，謝謝！

□本人已知悉且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執行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企業負責人及聯絡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附件三、輔導申請書

113年度南部商業服務業經營精進計畫

優化經營輔導申請書

**＜輔導案名稱＞**

**輔導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1月8日止**

**申請單位：（聯合申請請列出所有企業名稱全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1. **提案規劃**
     1. **申請目的與問題分析**(說明本次申請之目的、透過本次輔導欲解決的問題)
     2. **經營優化執行策略與創新性**(說明預計實施策略與創新亮點)
     3. **執行項目、步驟與方法**(至少須執行三個優化經營項目，如新產品、新通路、新體驗、新商模；聯合申請須有跨域合作)
     4. **執行團隊** (聯合申請說明主導企業與成員企業的分工內容)
     5. **加分項目**(落實ESG相關作為，如碳盤查、循環經濟、低碳減廢、性別平等措施、雇用中高齡(45-65歲)勞工、近一年提升員工薪資等。如無可免填寫。)
     6. **其他**(例：得獎紀錄、認證標章、獲政府補助或獎勵計畫等)
  2. **預計實施進度**

**預定實施進度表**

| **月份**  **經營優化項目**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 --- | --- | --- | --- | --- | --- | --- |
| 例：產品設計與測試開發 |  |  |  |  |  |  |
| 例：導入線上支付系統 |  |  |  |  |  |  |
| 例：官網建置智能客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 **預估經費** (請依據實際執行項目進行調整)

**預估經費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經費(千元)** | **輔導款(千元)** | **聯合申請請填寫該工項主要負責企業** |
| 例：產品設計與測試開發 | 10,000 | 5,000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 **預期效益**
     1. **質化效益**

請針對提案申請的新產品、新通路、新體驗、新商業模式或跨域合作之執行內容，對於企業優化經營模式的**具體效益**及**延續性**進行說明。

* + 1. **量化效益**

請說明輔導後預計增加營業額、節省成本、增加或穩定就業人數等量化效益。表格內容得自行調整，以下計算說明提供參考。

**預計量化效益表**

| **項目** | **效益** | **計算說明** |
| --- | --- | --- |
| 增加營業額 | 元 | 例：113年6-10月營業額180萬元與112年6-10月營業額150萬元比較，增加營業額30萬元。 |
| 增加營業額比例  (與112年6-10月比較) | % | 例：(180萬元-150萬元)/150萬元\*100%=20% |
| 節省成本 | 元 | 例：導入線上支付系統可節省1名人力，每月節省26,000元人事成本。 |
| 增加就業人數 | 人 | 例：增聘早晚班各1人，共計2人。 |
| 穩定就業人數 | 人 | 例：全職員工人數維持4人。 |
| 其他(可自行補充) |  | 例：帶動來客數、增加新產品或新增跨域合作夥伴等。 |

* 1. **合作意向書** (聯合申請應檢附成員企業之合作意向書，提供參考範本如下)

|  |
| --- |
|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年度南部商業服務業經營精進計畫」**  **優化經營輔導合作意向書**  **本企業\_\_\_\_\_\_\_\_\_\_\_\_\_\_\_\_\_\_\_\_**(企業名稱全銜)**已充分瞭解113年度南部商業服務業經營精進計畫優化經營輔導申請須知，茲同意由\_\_\_\_\_\_\_\_\_\_\_\_\_\_\_\_**(主導企業名稱全銜)**擔任主導企業聯合申請，並於輔導案負責\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此致**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企業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

# 附件四、申請簡報大綱

申請單位提供之簡報，建議包含以下內容，但不以此為限。

1. **企業簡介（聯合申請須介紹所有成員）**
2. **申請目的**
3. **執行內容**
4. **實施進度與查核點**
5. **預估經費**
6. **預期效益**
7. **加分項目說明**

# 附件五、輔導款撥付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  **申**  **請**  **資**  **料**  **及**  **應**  **檢**  **附**  **文**  **件** | 輔導案名稱 |  | | |
| 申請類型 | □個別申請 □聯合申請 | | |
| 申請單位  名稱(全銜) | (聯合申請填寫主導企業單位名稱) | | |
| 聯絡人 |  | 聯絡人電話 |  |
| 本次申請  項目 | □第一期款(50%)  新臺幣 元整 | □第二期款(50%)  新臺幣 元整 | |
| 應檢附文件 | (請確認檢附後打V)  □修改後輔導申請書  □輔導合約書  □公司帳戶影本  □第一期輔導款發票或收據 | (請確認檢附後打V)  □執行成果說明  □第二期輔導款發票或收據 | |
| **二、**  **說明** | 1. 申請單位須經審查會議核定分數達80分以上，使得納為輔導對象。 2. 聯合申請由主導企業提出申請。輔導款將撥付至主導企業公司帳戶。 3. 檢附指定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或手寫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單位大小印章」。 4. 申請單位將相關證明憑證送達執行單位，經完成資料審核後，執行單位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於30日內以電匯撥入申請單位所提供之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 | | |
| **申請單位印章：** | | **代表人（負責人）印章：** | | |
|  | | | | |

**三、公司帳戶影本(需使用公司之帳戶，且戶名需與申請單位負責人相同)**

**帳戶影本黏貼線**

# 附件六、執行成果說明

**113年度「****南部商業服務業優化經營輔導」執行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輔導內容** | | | | | |
| 輔導案名稱 |  | | | |
| 申請類型 | □個別申請 □聯合申請 | | | |
| 達成經營優化項目 | □新產品 □新通路 □新體驗 □新商業模式 □跨領域合作 | | | |
| 執行成果摘要 |  | | | |
| **二、質化效益**(請說明輔導執行後，對於企業優化經營模式的具體效益) | | | | |
|  | | | | |
| **三、量化效益(**輔導後帶動營業額、增加營業額比例、節省成本等量化數據，請依實際內容調整**)** | | | | |
| **項目** | | **效益** | **計算說明** | |
| 帶動來客數 | | 人 |  | |
| 增加營業額 | | 元 | 例：113年6-11月營業額180萬元與112年6-11月營業額150萬元相較，增加營業額30萬元。 | |
| 增加營業額比例  (與112年6-11月比較) | | % | 例：(180萬元-150萬元)/150萬元\*100%=20% | |
| 節省成本 | | 元 | 例：導入數位點餐節省1名人力，每月節省26,000元人事成本。 | |
| 增加就業人數 | |  | 例：增聘早晚班各1人，共計2人。 | |
| 穩定就業人數 | |  | 例：全職員工人數維持4人。 | |
| 其他(可自行補充) | |  | 例：增加新產品或新增跨域合作夥伴等。 | |
| **四、成果照片 (每個經營優化項目至少4張照片，表格可自行延伸)** | | | | |
| (輔導前照片) | | | | (輔導後照片) |
| 圖說文字 | | | | 圖說文字 |
| (輔導前照片) | | | | (輔導後照片) |
| 圖說文字 | | | | 圖說文字 |

# 附件七、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經濟部商業署113年度南部商業服務業經營精進計畫**

**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茲本申請企業 (企業名稱全銜) 參與「113年度南部商業服務業經營精進計畫」優化經營輔導，本次申請執行項目無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構之補助經費。如有不實造假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願負一切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主辦單位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稅籍登記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